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楊國峰（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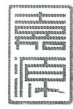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839

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并称为“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

议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5、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起，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次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招商局广场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举行。由于董事长王秀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时 30 分名列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在完成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后有权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53 人，代表股份共计 5,326,177,41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3033%；出席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51 人，代表股份共计 4,202,733,481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3943%；出席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23,443,93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11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2）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3) 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1月15日

